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名称： 德令哈市储能产业实证基地策划报告编制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 城建招标竞磋（服务）2024-054

采购合同编号： 24-N-2A27194

合同金额（人民币）： 747500.00元

采购人（甲方）： 德令哈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成交人（乙方）： 中联西北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采购日期： 2024年12月25日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德令哈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中联西北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2024年12月02日（采购项目名称：德令哈市储能产业实证基地策划报告编制）（采购项目编号：城建招标竞磋（服务）2024-054）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成交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竞争性磋商文件；
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更正、变更公告；
3. 成交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4. 成交通知书；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

单位：元

| 序号 | 服务名称 | 服务内容 | 单价 | 总价 | 备注 |
|----|------|--------------------|-----------|-----------|-------------|
| 01 | 策划咨询 | 编制德令哈市储能产业实证基地策划报告 | 747500.00 | 747500.00 | 最终成果为正式文本8份 |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747500.00（大写）柒拾肆万柒仟伍佰元。其中不含税金额为705188.68元，税额42311.32元。

三、服务期、实地点要求

1.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甲方提交齐全策划咨询所需基础资料后30个工作日内完成初稿送审。

2. 服务地点：德令哈市

四、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30%，计224250.00元；

2. 受托方完成策划报告初稿并提交委托方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40%，计299000.00元；

3. 委托方组织策划报告评审，受托方根据评审意见修改并验收通过，提交正式成果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30%，计224250.00元。



4. 合同总额包含6%增值税，乙方收款时必须向甲方出具咨询费相应金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五、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六、双方权利义务

(一) 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有权监督核查乙方派出人员进行服务工作的进度、程序、质量和其他情况。

2、乙方不按相关合同规定以及《磋商文件》中的采购项目服务要求履行职责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重新组织核查或终止合同。造成不良影响和经济损失的，可要求乙方消除影响并承担赔偿责任。

3、若乙方在服务过程中有违反规定的行为或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甲方有权提请相关部门依据有关规定对乙方做出相应处罚，并向社会公布。

4、甲方应协调解决乙方服务工作中的有关问题。

(二) 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遵守保密和廉政纪律，服从甲方工作安排。

2、乙方不得对服务业务进行转包和分包。

3、严格按照绩效评价工作的有关规定独立、客观、公正地实施。

4、对结果报告的客观性、准确性、真实性负责；

5、按协议规定收取评价费用。

6、乙方在服务期间无特殊原因不得更换派出人员，确需更换的，替换人员必须征得甲方同意。

七、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____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2.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可抗力情形外，双方约定出现_____情况亦视为不可抗力。



八、合同争议解决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机构进行鉴定。服务质量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质量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九、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十. 合同份数

本合同共计 捌 份，采购人 肆 份、供应商 肆 份、采购代理机构留存 壹 份备案。

发包人：德令哈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李勃 (签字)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日期：2025年1月15日

合同备案部门：德令哈城乡建设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经办人：陈丽娜

合同备案时间：2025年1月24日

承包人：中联西北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赵光杰 (签字)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丈八四路16号

电话：029-62351000

开户银行：工行西安市西关支行

账号：3700021709088100151

日期：2025年1月24日

